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砚山县工信和商务局关于转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

根据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商务厅关于转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( 2022年版)的函》( 云发改体改[2022] 138号),现将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( 2022年版)》进行公布。

一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。对禁止准入事项,市场主体不得进入,行政机关不予审批、核准,不得办理有关手续；对许可准入事项,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、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,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,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，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；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、领域、业务等,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。

二、严格落实“全国一张清单”管理模式,配合完成好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工作任务, 及时上报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,扎实做好清单落地实施,清单实施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反馈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商务局。

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砚山县工信和商务局

2022年12月2日

[链接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2年版）下载](https://www.ndrc.gov.cn/xwdt/ztzl/sczrfmqd/xzzx0/202203/t20220329_1320723_ext.html" \t "http://www.ynws.gov.cn/info/1125/_blank)